

“白”與“伯”：用字變化的微觀歷史

高中正^{*}·朴晟佑^{**}

◁ 目錄 ▷

1. 緒論
 2. 商至西周用“白”字來記錄官職或尊稱{伯}
 3. 戰國時期齊魯、楚與秦等國的變化
 4. 兩漢以後用字的穩定
 5. 小結
-

【韓文提要】

商代시기부터 春秋시기에 이르기까지 ‘흰 백(白)’자는 관직이나 존칭을 나타내는 ‘만 백(伯)’을 의미하였다. 商代시기 ‘白(伯)’은 일반적으로 다른 정치 집단의 수장을 지칭하였고, 이러한 관습은 周代에까지 계승되어 전해진다. 이후 戰國시기 문자 이형 현상이 두드러지며 三晉지역을 제외한 나머지 楚나라 계열과 齊魯지역에서는 ‘흰 백(白)’, ‘뽕박할 박(叡)’자를 사용해 ‘만 백(伯)’을 의미하였고, 秦나라 계열에서는 ‘흰 백(白)’과 ‘측백 백(柏)’자를 사용해 ‘만 백(伯)’을 의미하였다. 더욱이 이러한 현상은 漢代까지 영향을 미쳤다. 東漢 이후에 들어서야 비로소 보편적으로 ‘흰 백(白)’자는 ‘흰 백(白)’, ‘만 백(伯)’자는 ‘만 백(伯)’을 의미하였지만, 예외적으로 고 유명사에는 두 글자가 혼용되었다. 이는 두 글자의 자형 형태와 독음이 유사하여 우연히 발생한 현상으로 先秦시기에 사용된 관습과 큰 차이가 있다.

* 高中正：第一作者，南京師範大學 文學院 講師

** 朴晟佑：通訊作者，明知大學校 中語中文學科 客員教授 兼弘益財團 研究員
(sunswpark@naver.com)

1. 緒論

文字是記錄詞的書寫符號。在漢語中，有時會以一個字來記錄多個詞，一個詞也可以用多個字來表示。不少學者都指出，漢字和詞之間的關係非常錯綜複雜¹⁾。近年來，由於出土資料的不斷披露，為我們理解漢語史上不同時期的字詞對應形式，提供了更為細緻的觀察視角，研究者也就漢字發展早期階段的字詞關係，多有著力。夏大兆先生《甲骨文字詞關係》、田焯先生《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周波先生《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陳斯鵬先生的《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禰健聰先生《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等等²⁾，以及學位論文如劉豔娟《秦簡牘用字習慣研究》、周朋升《西漢初簡帛用字習慣研究（文獻用例篇）》等³⁾，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不可否認的是，對於漢語的字詞關係，過去的關注，多集中於上古漢語。而真大成先生《中古文獻異文的語言學考察》一書，則對中古譯經中的字詞關係，進行了深入探討這些研究⁴⁾，豐富了我們對於個別時期語言發展變化的認知。

語言隨著社會發展而持續變化。不同時期的語言，會帶有一定的地域風格與時代印記。字與詞之間的關係，或者說用字的習慣，並非一成不變。通過梳理字詞之間的錯綜關係，亦可以就文獻抄寫的年代判定、寫本的地域特徵以及文本校讀等方面，加以研討⁵⁾。而長時段歷時的字詞關係變化，又為這些問題平添了更多疑難。

1)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年），242頁。

2) 參看夏大兆〈甲骨文字詞關係〉，《中國文字學報》2017年 第7輯，45—62頁；田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2年）；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年）；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年）

3) 劉豔娟《秦簡牘用字習慣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20年）；周朋升《西漢初簡帛用字習慣研究（文獻用例篇）》（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5年）

4) 真大成《中古文獻異文的語言學考察》（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年）

5) 如田焯先生通過總結秦始皇書同文字前後的變化規律，對出土秦文獻的斷代進行研究，見氏著〈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年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年，第403—450頁。高中正根據《尚書》異文所反映的篆隸之變，對今古文問題加以探究，參高中正

漢字中“白”字和“伯”兩字，在現代漢語中本是常見，他們的職能分工明確，但在古代文獻中，記錄尊稱、官職爵稱的“伯”一詞時，彼此卻常有糾葛。作為長時段用字變化的代表性個案，他們的關係，有待進一步研究。

“白”在漢字中常可見到，它在商代甲骨文中寫作如下之形：



《甲骨文合集》⁶⁾20463反



《合集》20079



《合集》38758



《合集》6460正



《英國所藏甲骨集》⁷⁾1977 (第373頁)

大約在商代帝乙、帝辛之際的金文中作如下之形：

《文本傳流與變異：兩漢今古文〈尚書〉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九十三本，2022年，將刊。

6)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以下簡稱“合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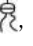
7)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主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桐伯誥卣，《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8)1588



子黃尊，《殷周金文集成》9)6000

“白”的造字本義，過去有很多說法，比如郭沫若先生認為像是人的大拇指¹⁰⁾，高鴻縉先生認為是“貌”的初文，“像人面束髮之形”¹¹⁾，王獻唐則懷疑像一種無足的器物“𩇛”之形，還有人認為像人頭等等¹²⁾，從他們目前提供的證據來看，都顯得說服力不足。“白”字的構形不明，恐怕還有待今後進一步研究。

2. 商至西周用“白”字來記錄官職或尊稱{伯}

拋開字形不論，從用字習慣來看，目前掌握的資料表明，作為國族的首領之名，從商代開始，伯在商王朝的邊地，往往是一個方國之首長，甲骨文中常用“白”字來記錄：¹³⁾

王來正（征）孟方白（伯）。（《合集》36509）

翻譯：王來征伐孟地的方伯。

- 8) 鍾柏生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年），以下簡稱“新收”。
-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以下簡稱“集成”。
- 10) 郭沫若《金文叢考·金文餘釋·釋白》，收入《郭沫若全集》第五卷《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388—389頁。
- 11) 轉引自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年）第626頁。
- 12)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1018—1026頁。
- 13) “白”字除記錄{伯}以外，還有記錄“白色”之{白}的用法，因為與{伯}無關，所以並不在本文的討論範圍內。



孟方白（伯）

壬戌卜，王其尋二方白（伯）。大吉。（《合集》28086）

翻譯：壬戌這一天占卜，王為二方伯舉行尋祭。大吉。



二方白（伯）

商代的“伯”，多是異族之首領，上古酋邦或國家之國族名與地名及首領之名，往往統合爲一，稱作“某伯”者，“某”往往爲此群體定居之地名。還需注意的是，古人命國，有時也和領域內之山名相關。如西周初年封立的姬姓霍國，所在的霍地，就是以境內的霍太山名。當然，這種情況並不絕對，商初成湯，建都“景亳”，一般認爲是指“景山”範圍內的“亳”地¹⁴⁾，而周人的發源之處岐地，也是以岐山命名，不過商和周，並不以此種境內名山爲號。

商代的“伯”稱，鮮少見於商代的王族和子族系統中，和商王任命的“侯”相比，他們與商的關係相對疏遠¹⁵⁾。商代的衆多伯，或與商王交好，聽從商王調遣，如《合集》635正“呼去白（伯）于冥”，《英藏》1977“令由¹⁶⁾伯于敦”，商王分別命令“去”以及“由”兩地的伯長，前往其他地方¹⁷⁾。一些商代的伯，由於有著強大的軍事實力，也往往爲商王倚重。賓組卜辭中多見的沚𠄎，也稱之爲“伯𠄎”¹⁸⁾，就是武丁中晚期重要的臣屬。不過，伯與商王並無嚴格的任命關係，商王對於伯的支配，更多是通過武力的威懾與政治上的懷柔。有學者認爲，伯𠄎在最初與商王朝敵對，其後才歸服商王，爲後者效命¹⁹⁾。

正因爲此，商王也會聯合一些較爲親密之伯，來征伐不服從的方伯。在商代晚期的一條卜辭中，商王占問“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孟方伯（《合集》36511）”，商王在這裏卜問協同甸及衆多服從的伯，共同征伐當時勢力較爲強盛的孟方伯。西周初年的《酒誥》，在敘述商周之際的外服“侯、甸、男、衛、邦伯”，將邦伯與前四種侯、甸、男、衛等王朝冊命的軍事官員並列，應當就是針對這一時期服從於王朝的

14) 趙慶森《商周時期的族群遷徙與地名變遷》（天津，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6年），第163頁。

15) 朱鳳瀚《殷墟卜辭中“侯”的身份補正——兼論“侯”、“伯”之異同》，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年），第1—36頁。

16) “由”字從陳劍先生釋，見氏著《釋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90頁。

17) “于”爲動詞，見裘錫圭《談談殷墟甲骨卜辭中的“于”》，《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27—557頁。

18)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110頁。

19) 李宗焜《止夏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年），第71—91頁。參看王坤鵬《商代異族邦伯考》，《中國史研究》2018年第3期，第5—21頁。

伯而言。

在商代的“伯”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此後滅商代之的周。在周人的記憶中，作為西陲小邦，滅掉了中原的大邑商，這一歷史事件，可能是周人自己都難以相信的事情。按照《孟子》的記載，文王時還曾遭到畎夷的征討²⁰。並非實力超絕的方國。在商代，周人又如被商人對待呢？1977年，在陝西岐山周原鳳雛一帶的西周宮殿遺址中，時代在帝乙、帝辛時期，有甲骨卜辭出土，其中的部分占卜記錄，就反映了這一時期，周與商人的密切關係：

□□才（在）文武丁□，貞：王其召帝□、天咸，典冊周方白（伯）□□，凶（思）正，亡（左）〔自〕□□□□□王受有祐。（《周原甲骨文》H11:82）

翻譯：在祭祀文武丁這一天，貞問：王是否要請帝□、天咸，來典冊周方白？

貞，王其禱侑太甲，周方白（伯）履（？），不左于受有祐。（《周原甲骨文》H11:84）

翻譯：貞問：王是否要對太甲進行禱祭和侑祭，周方伯（？），沒有不好的事情發生，受到了福祐。



H11:82及H11:84摹本²¹

20) 《孟子·梁惠王下》：“為能以大事小，是故湯事葛，文王事混夷。”見（清）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第111頁。

21) 董珊〈重論鳳雛H11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12年），第341—342頁。

在商人的眼中，周和其他的異族統領者如“孟方伯”等一樣，只被稱為“周方伯”。周伯因是異姓，對於商的號令，有時未必服從。因此，在更早時候，常常是被討伐的對象，在今天河南安陽出土的甲骨卜辭中，就記載了這類事件：

己卯卜，**兌**，貞：令多子族比犬侯撲周，堪王事。五月。（《合集》6812正）

翻譯：己卯這一天占卜，貞人**兌**貞問：命令衆子族協同犬侯撲伐周，能勝任商王交代的（這件）事情。

癸未卜，爭，貞：令**旗**以多子族撲周，堪王事。（《合集》6814）

翻譯：癸未這一天占卜，貞人爭貞問：命令**旗**率領衆子族撲伐周，能勝任商王交代的（這件）事情。

周與商，或戰或和，在武丁時期，周地屢屢遭到商人的討伐。大概在商末，作為周地的首領，因為政治上的服從，加之勢力的強盛，而被商人冊封認可。而在周人自己的認識中，則有稍顯不同的陳述：周人因居住在“西土”，他們認為自己是西方的統治者，能夠有治世的能臣多達十人，而甘於位居商紂之下的賢明君主。於《詩經·大雅·皇矣》裏，則被謳歌為“萬邦之方，下民之王”，已經擁有極強的軍事政治實力。在《尚書》的《商書·西伯戡黎》中，首句話就是講“西伯既戡黎”，導致商人恐懼。這裏的西伯，就是西土之周方伯。可以看出，可能在商末，周人開始強盛，對當時的西土有足夠的威懾與統御能力。

傳說中的幾個稱“伯”者，亦可由此說明。最為公眾熟悉的，莫過於河伯。傳世文獻中的“河伯”故事，版本衆多。在《楚辭·天問》中，后羿獲得上帝之命，治理夏民，曾射中河伯²²。在《山海經·海內北經》中，河伯又被稱為冰夷，居於深三百仞的從極之淵中，人面而駕兩龍前行的形象²³。在《穆天子傳》裏，是西周穆王西

22) 《楚辭·天問》：“帝降夷羿，革孽夏民。胡歟夫河伯，而妻彼雒嬪？”見（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第99頁。

23) 《山海經·海內北經》：“從極之淵，深三百仞，維冰夷恒都焉。冰夷人面，乘兩龍。一曰忠極之淵。”安作璋主編《郝懿行集·山海經箋疏》（濟南，齊魯書社，2010年），第4947頁。

遊，在陽紆之山所見到的一個部落首領²⁴⁾。到了《莊子·秋水》，則是望洋興歎的神明。《淮南子·脩務》還記載：“禹之爲水，以身解於陽旰之河。”此時已經是主管黃河之主，以至於大禹治水，也要向他獻祭，請求他的准許。儘管這其中的部分記載，事屬不經，不過通過分析不難得知，在戰國秦漢間，當時社會對於河伯的傳說，有較爲統一的認識，即河伯既掌管黃河，也指代河伯這一部落的歷代首領，這一群體居於從極之淵或陽紆之山附近，恰好是黃河上游的源頭之地。

與這些傳說想象不同的，是戰國時魏國的一本歷史著作，現在一般稱之爲古本《竹書紀年》。在這本書中，記述了比商朝立國之前更早的酋邦時期，因爲一個強大的部落名叫有易，殺了商人首領上甲微的父親王亥，上甲微爲了復仇，藉助河伯的師旅，最終滅掉了有易：

殷上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²⁵⁾

這一記載，往往被今天的研究者認爲是信史。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保訓》簡8還有“上甲微假中於河”的文字，和《竹書紀年》有同有異：

昔微假中于河，以復有易，有易服厥罪。微無害，迺償中于河。

24) 《穆天子傳》：“戊寅，天子西征。鷲行至于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惟河宗氏。”見郭侃《〈穆天子傳〉文本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年），第45頁。

25)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年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86頁。

清華簡《保訓》簡8“微假中于河”²⁶⁾

這句話的大意是，“過去上甲微向河假中，用來報復有易，有易遭到了懲罰，表示服從。微最終向河買了中”²⁷⁾。在清華簡資料公佈以後，學者多將《保訓》與《竹書紀年》的記載加以聯繫。不過，從敘事的時代來看，兩者其實並不完全相同。《保訓》中商人先祖上甲微所假之中，到底為何物，目前學界還有爭議，但“中”既可以假也可以價買，《保訓》下文說此種“中”，後來又從上甲傳給子孫以至於代夏的成湯，最終成湯得到天命，建立商，可見“中”可以保有。這種“中”，顯然較《竹書紀年》中表示軍隊的“師”更為抽象。且《保訓》中之“河”，完全看不出太多方國首領的人格特徵，這與《竹書紀年》以來的傳說，河伯作為部落首領，有著明顯不同。

這種差別，應當與文獻的時代層次有關。《竹書紀年》作為戰國時期的史書，對於遙遠的夏代歷史，究竟有多少可信的材料，本就是很值得懷疑的事。而《保訓》一文，文辭相對古奧，這段歷史的敘述，是藉自周文王之口，文本的年代，應當不會晚於春秋時。《竹書紀年》同上面所引到的戰國時傳說一樣，稱河為“河

26)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年），放大圖版第58頁。

27) “價”字理解為買，參看裘錫圭《說從“𠄎”聲的從“貝”與從“彡”之字》，《文史》2012年 第3輯，第22頁。

伯”，而《保訓》則徑稱之為“河”，後者顯然反映了更早的史影，符合商代稱“河”的祭祀傳統。

商代卜辭中的“河”，到底是祖先信仰，還是對自然界的信仰，至今仍有爭議。李學勤先生認為，商代的“河”，既有祖先信仰，也有自然信仰，應當分開來看²⁸⁾。也有學者認為，商人所祭的“河”，均是祖先信仰²⁹⁾，可能是由自然信仰轉化而來³⁰⁾。不管事實如何，學者無法否認的是，“河”常常和商代的祖先王亥、上甲微合祭，有時也與岳、土（社）等合祭，時間在辛日，確實有祖先信仰的屬性。它在卜辭中，從來只稱為“河”，而從無作“河伯”的：

甲午卜，殼鼎（貞），乎（呼）^𠄎先禦療于河。（《合集》00177）

翻譯：甲午這一天占卜，貞人殼貞問，命令^𠄎先對河進行禦祭和療祭。

壬寅卜，殼鼎（貞），河害王。（《合集》00776）

翻譯：壬寅這一天占卜，貞人殼貞問，河是否會對商王有所妨害。

辛未鼎（貞）：禱禾高祖河，于辛巳^𠄎祭。（《合集》32028）

翻譯：辛未這一天，貞問：向高祖河禱求豐收，在辛巳這一天，舉行^𠄎祭和療祭。

辛丑卜，王祝于上甲、示壬，^𠄎河。（《合集》19806）

翻譯：辛丑這一天占卜，王向上甲、示壬祝祭，向河舉行^𠄎祭。

在這幾條卜辭中，商人或者為“河”舉行祭祀，稱其為“高祖”，與其他商人明確的

28) 李學勤〈清華簡《保訓》釋讀補正〉，《中國史研究》2009年 第3期，第5—8頁。參看陳民鎮〈上甲微史跡傳說勾沉——兼說清華簡《保訓》“微假中於河”〉，《史學月刊》2013年 第4期，第25—38頁。

29)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173—193頁。

30)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吳榮曾主編《盡心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年），第73頁。

祖先上甲等合祭，“河”可以影響農作物的收成，也會對在世商王的身體健康造成影響。對於它的祭祀，在周人的祭祀系統中，也有出現，

奈于河（《周原甲骨文》H11:30）³¹⁾

周人也曾祭祀商的祖先，所以對於“河”的奈祭，也並不讓人意外。當然，古人祭祀，更多的是會祭祀其轄域內的山川。而不在其境內者，往往不會予以關注。這一點，在《左傳》哀公六年的一則記載中有明確說明：

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章，楚之望也。禍福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

類似的事件，在《韓詩外傳》中也有反映，文句相近。《左傳》哀公六年，孔子曾對楚昭王的行爲進行評論：

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今失其行，亂其紀綱，乃滅而亡。’又曰：‘允出茲在茲，由已率常可矣。’”

什麼是“望”？簡單來說，就是祭祀者不親至山川所在地的祭祀，往往是附屬在郊祭之下，“望”祭只對山川進行，漢代學者認爲“日月星辰”也可以望祭，是不對的，清人黃以周有很詳細的考證³²⁾。郊祭是祭天之禮，往往在正月舉行。

因爲黃河不在楚的管轄範圍，因此楚王拒絕祭祀。可見方國往往是在轄地範圍內進行祭祀，超出地域的原則上則不予祭祀。這種看法，在晚出的禮書中也有反

31) 曹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年），第26頁。

32) （清）黃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第十四《群祀通故》（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680-681頁，參看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5年），第259-260頁。

映，如《禮記·祭法》：“諸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

既然商周都曾對“河”進行祭祀，是商周祭祀系統中重要的獻祭對象，那麼他必然在商周君主的管轄範圍內，自然也不會是《穆天子傳》故事中，穆王西征所遇到的河伯。且從上文的分析可知，商人稱“伯”，必然是異姓或者異族的部落首領，“河”與商人的關係如此密切，而從未被後者稱為“河伯”，自然也不會是戰國時人們口耳相傳的傳說中之河伯。甲骨卜辭中的“河”，有時與上甲合祭，這也可以與清華簡《保訓》中上甲和河的關係，能夠對得上。而《竹書紀年》中，上甲和河伯的這類敘述，則應當是受到春秋戰國以來地理大發現的認知影響：在遙遠的西方，可能是黃河的發源地，有一群部落，自稱為河伯的後代，首領世世代代以河伯為名號。將商人信仰系統內部的祖先上甲與“河”的密切關係，糅合成了上甲與一個異族的首領之間的軍事政治互動。

“風伯”亦應作如是觀。《山海經·大荒北經》記載黃帝與蚩尤大戰，“應龍畜水，蚩尤請風伯、雨師縱大風雨”，其中的風伯、雨師與蚩尤結盟。《韓非·十過》師曠敘述“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其中有“蚩尤居前，風伯進掃，雨師灑道”³³。兩書的記載，有相似之處，不難看出，在這一時期的傳說中，風伯本是蚩尤一方，在黃帝戰勝之後，風伯亦服從於前者。黃帝傳說的盛行，現在已經明確，應該是戰國之際。這樣的話，風伯的傳說，產生的時代應當是這一時期無疑。到了漢代，風、雨、雷三神明在西漢中期的漢畫像石中，已經流行，到了東漢中期，又加入電神³⁴，均是傳說逐漸衍生、固定的結果。

通過分析“河伯”“風伯”“雨師”一類名詞不難看出，他們均是掌管自然之主，再加上“伯”“師”一類更早已有的爵位職稱³⁵，“師”在商周之際本就存在，《尚書·微子》中的“父師、少師”，《尚書·君奭序》“召公為保，周公為師”，“師”作為官職，處於王之下。而“河伯”“風伯”“雨師”等，則為當時至高無上的“天帝”主宰，作為“天帝”之下的各種從事者，各司其職。這種模式化的神話體系，顯然是模仿人間的君臣關係、政府

33) (清)王先慎撰，鍾哲點校《韓非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第65頁。

34) 王煜、焦陽《試析漢代圖像中的風、雨、雷、電四神》，《中國美術研究》2018年第4期，第42—54頁。

35) “伯”為君王下一層級之爵位，出現的時間，一般認為在春秋時期，看李峰《論“五等爵”稱的起源》，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2年第3輯），第159—184頁。

職能運作構建而來。而商代的“河”“風”等令人畏懼的自然信仰或祖先神形象，則與“帝”並無實際的從屬關係³⁶。總之，商代的“伯”，與春秋戰國以後爵制化甚至官職化的“伯”，是有很大不同的。

商周之時的青銅器在表示封地或家族之長一類尊稱意義的{伯}這個詞的時候，也基本只用“白”字。請看下面的用例：

(1) 庚寅，𠄎白（伯）𠄎乍（作）又丰寶彝，在二月。（𠄎伯𠄎卣，《新收》1588）

翻譯：在庚寅這一天，封地在𠄎這個地方的伯（族）長名叫𠄎的，作了一件寶重的器物，時間是在二月份。



𠄎白（伯）

(2) 𠄎白（伯）作寶尊彝。（𠄎伯鼎，《集成》02160）

翻譯：封地在𠄎這個地方的伯長，作了一件寶重的器物。

(3) 白（伯）筍父作寶鼎，其萬年子子孫永寶用。（伯筍父鼎，《集成》02513）

翻譯：家族中的尊長筍父這個人作了一件寶貴的鼎，希望子孫們永遠寶藏使用。

36) 朱鳳瀚〈商周時期的天神信仰〉，《中國社會科學》1993年 第4期，第191-211頁。

(4) 季老或作文考大(太)白(伯)寶尊彝，子子孫孫其萬年永寶用。(季老或盃，《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³⁷)14773)

翻譯：季老或為他已經去世的父親大伯作了意見寶貴的器物，希望子孫永遠寶藏使用。



文考大(太)白(伯)

例(1)(2)，都是某個家族的封地在某地，稱這個家族的族長為“伯”，也就是“封伯”，(3)則可能表示家族的排行為老大，稱名為“伯”，(4)的作器者，稱呼他已經去世的父親叫作“大伯”，與《史記》記載的吳國祖先稱“吳大伯”是周大王的長子來看，“大白(伯)”之“大”應該也是作器者父親的家族排行。例(1)－(4)，都是用“白”這個字，來表示“伯”。這種情況可能一直延續到春秋時期。

需要說明的是，西周時期，“白(伯)”除作為王朝卿士、宗族族長之尊稱以外，對於西周以外的異族，亦沿用商人的做法，稱他們為“白(伯)”³⁸。豐鼎(《集成》02739)記載西周初年周公伐東夷，“豐白(伯)、薄姑咸翦”，意謂在討伐東夷後，將豐白(伯)、薄姑均翦除。其中“豐白(伯)”，應該就是不服從於

37)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以下簡稱“銘圖”。

38) 參看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2014年 第1期，第62—78頁。

周人的豐地的方伯。湖北隨州葉家山荊子鼎，時代約在成王時，銘文中有“王賞多邦伯”（《銘圖》02385），即是反映周王賞賜衆多方伯的事實，這類的“伯”，亦是周人眼中的異姓首領。

3. 戰國時期齊魯、楚與秦等國的變化

戰國時代，中國中原一帶的三晉（如趙國、魏國、韓國）地區影響範圍內，仍然延續商周以來的用法。以至於文獻中，仍有以“白”字來表示“伯”的孑遺。《荀子·儒效》：“（人主）用萬乘之國則舉錯而定，一朝而白。”《韓詩外傳》卷五第五章“伯”作“白”，王念孫曾懷疑前者之“伯”，應該讀“白”³⁹：

白，顯著也。言一朝而名顯於天下也。

有學者批評王氏的說法，認為“伯”是本字，“白”是借字⁴⁰，其實也並不正確，“白”“伯”是古今字的關係，《韓詩外傳》作“白”，是保留了早期的用字特徵，而《荀子·儒效》則顯然經過了後人的加工整理。

長江以南的楚國、山東地區的齊魯和關中的秦國則發生了一定變化。楚國和齊魯文字中，“白”“故”兩個字，都可以用來表示官職或尊稱“王伯”，後者如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7“爲故牧牛”⁴¹，《說文解字》支部“故”字下引古文《尚書》的《周書》“常故常任”。

39) 王念孫《讀書雜誌》，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669頁下欄。

40)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臺北，三民書局，1996年），第128—129頁。

41)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2年），第123頁。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簡7“爲故牧牛”⁴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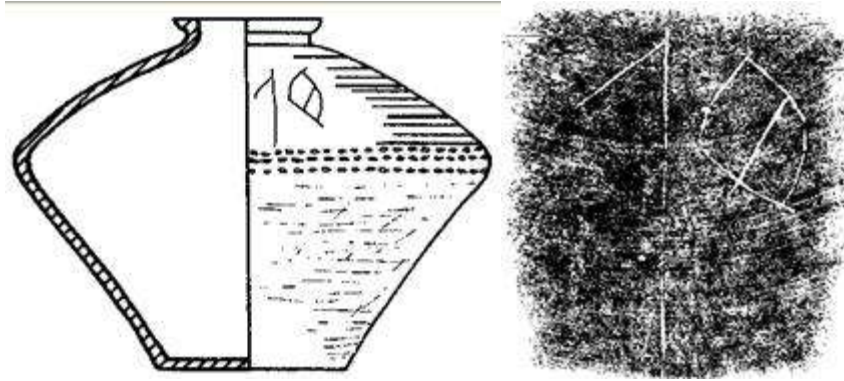
根據學者統計，秦國更喜歡用“柏”來表示{伯}，用“伯”的例子反而較少⁴³⁾。在戰國末年到漢初的刻畫或戳印的陶文中，已經出現了單獨的“伯”字，不過很可能是人名，而與作為尊稱的“伯”恐怕沒有太大關係。

圖144)

42)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編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一）·郭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年），第35頁。

43)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綫裝書局，2012年），第12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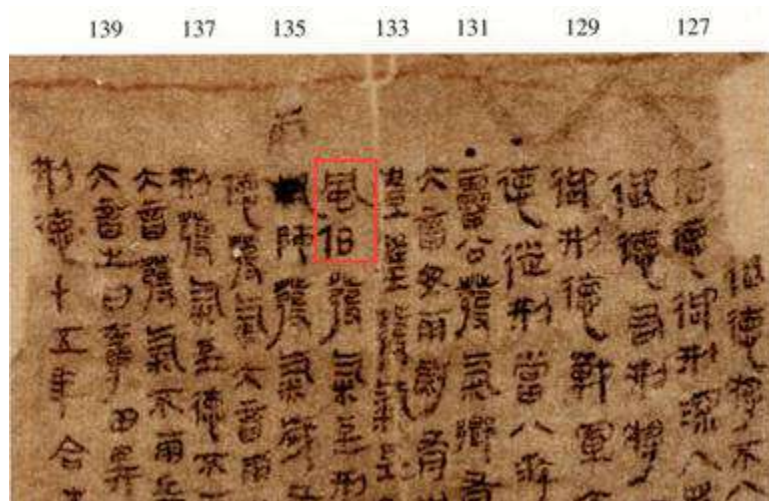
44) 秦文字中，袁仲一、劉鈺編《秦陶文新編》下冊，（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492頁；類似的陶文戳記又見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全南郊秦墓》（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714頁圖210。



現在能夠看到的真正用“伯”來記錄尊稱(伯)這個詞，大概是在秦末漢初。在今天湖南省長沙市發現的馬王堆漢墓帛書中，有如下例子：

(5) 風伯發氣，至荆(刑)德不雨，歲有暴亂，疾風傷歲。(《刑德》甲篇第134行)

翻譯：風伯如果生發雲氣，到了刑德的時候不下雨，這一年就會有暴亂出現，大風會毀掉收成。



程少軒先生認為《刑德》甲篇的創製年代在秦二世元年（公元前209年）到漢高祖六年（公元前201年）之間⁴⁵。可以看出這篇文獻受秦文字的影響應該較大。在秦末漢初這一時期，這種用法也並不那麼穩定，因為馬王堆帛書中同樣用“柏”來記錄{伯}，如與例（5）同篇“風伯”也寫作“風柏”。



《刑德》甲篇第109行“風柏（伯）”

4. 兩漢以後用字的穩定

兩漢、六朝以至於近代，“伯”—{伯}的對應關係已經比較穩定⁴⁶。東漢時喜歡用聲訓，即聲音相近字來解釋詞義，對於“伯”，常用“白”來解釋，例子很多⁴⁷，比如《風俗通義·皇霸》：

伯者，長也，白也，言其咸建五長，功實明白。

可見東漢人的眼中，“伯”和“白”已經是分工明確的兩個字。這種情況在近古也是如此。宋代的學者或官員，往往有收藏先秦古器物的癖好，他們發現古器物上面的文字寫法和用法，跟當時已經有不少區別，其中就舉到了用“白”字來表示{伯}，如

45)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七本第二分，2016年，第313—344頁。

46) 參看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第52頁，東漢還出現了“佰”字，應該看作“伯”的俗體或異寫。

47) 參看劉師培《白虎通德論補釋》卷一“伯者白也”條所舉，收入《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7年）影印民國廿五年鉛印本，第1125頁。

宋人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一說：

古字少，往往借用，或左右移易，或省文，不可以一槩論，當以意求。三代銘器存者甚多，如祖作且，仲作中，伯作白……⁴⁸⁾

翻譯：古代的文字數量較少，往往會出現借用，或者偏旁移位，或者簡省筆畫等情況，不能夠一概而論，應當根據文意來考察。夏商周三代有銘文的器物現在能看到很多類似的情況，比如“祖”這個字寫成了“且”，“仲”這個字寫成“中”，“伯”這個字寫成了“白”……

在宋代人的觀念裏，表示尊稱、敬稱或者排行的{伯}這個詞，一般都寫作“伯”，他們看到先秦時期出土器物中用爲{伯}的“白”字，會認爲是一種字形上的省減或借用。這從側面證明，“伯”“白”在宋代已經有所區別，但部分特殊的專名詞（如人名、地名），有時候還會寫作“白”或者“柏”，如：

(6) 袁氏作竟（鏡）兮世少有。倉（蒼）龍在左，白虎居右，白（伯）牙鼓琴，子其（期）唵（吟）。長樂無極如後宮，大吉。（鏡銘）⁴⁹⁾

翻譯：伯牙彈奏古琴，子期閉口不言。

48) (宋) 趙彥衛撰，傅根清點校《雲麓漫鈔》卷一（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第7頁。

49) 陳鳳九主編《丹陽銅鏡青瓷博物館·千鏡堂》（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97頁。



《丹陽銅鏡青瓷博物館·千鏡堂》“白（伯）牙”

(7) 昔者共工，範防百川，柏（伯）鯀稱遂。（開母廟銘，東漢安帝延光二年，公元123年）⁵⁰

翻譯：過去的神明共工，加固堤壩來防止水流氾濫，伯鯀繼承了（這種方法）。

“白（伯）牙”是古代傳說中的善鼓琴者，“柏（伯）鯀”則在神話傳說中被認作大禹的父親，因為治水無方而被大家所知。“白牙”在後世的刻本中，已經寫作了眾所周知的“伯牙”：

50)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註》第1冊（北京，線裝書局，2008年），第103頁。

伯牙鼓琴鍾子期聽之方鼓琴志在山鍾子期曰善哉鼓琴巍巍乎如太山志在流水鍾子期曰善哉鼓琴洋洋乎若江河鍾子期死伯牙擗琴絕絃終身不復鼓琴以為世無足與鼓琴也非獨琴如此賢者亦有之苟非其時則賢者將奚由得遂其功哉
秦攻魏破之少子亡而不得令魏國曰有得公子者賜金千斤匿者罪至十族公子乳母

伯牙

《四部叢刊》影印明沈氏野竹齋刊本《韓詩外傳》

“伯”字表示尊長、排行等的稱呼，是在假借字“白”的基礎上加注意符“人”分化而來，可以認為是後起本字。類似的情況在漢字的發展歷史上並不少見，如表示排行的“伯仲叔季”的{仲}這個詞，在一開始，也是用“中”字來表示，後來專門加“人”旁，專門表示排行之“仲”。

上文已經說過，“伯”“白”兩字，在後世的用字習慣已經較穩定，部分專名如人名、地名等，可能仍會有“白”“伯”混用的例子。這樣的情況，在傳世文獻中也有見到，如：

(8) 《吳越春秋》“白喜”“白州犁”，《左傳》《史記》“白”字皆作“伯”。

(9)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子莊子白立”一句，“白”字《索隱》曰：“《世本》名伯。”⁵¹⁾

51)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白與伯”條（濟南，齊魯書社，1989年），第921頁。

“白”“伯”的讀音相近，上文已經舉出東漢聲訓的例子。而且兩個字在字體上也僅有偏旁“亻”有無的差別，因此在一些人名、地名中，往往有互作的例子。這其中尤其以譯名爲多，將其他民族的專名詞，轉譯作漢語的時候，常常可以看到。比如趙翼的《廿二史札記》“《元史》人名不畫一”條，就舉出“《金史》白撒”，《元史·郭侃傳》作“伯撒”的例子⁵²⁾，還可以補充如人名“術白”，或作“術伯”⁵³⁾。又好比山名“白牙吾山”，或作“伯野”⁵⁴⁾。

除了譯名之外，漢語中的山名、人名也有混用的例子。前者如《陝西通志》記載，在今天陝西省商洛市附近有名山“伯牙山”，相傳是因善鼓琴的伯牙而得名，因爲口傳聲誤，在當地人口中，讀音發生了變化，就變成了“白鴉山”：

(10) 雍正《陝西通志》卷九八：“伯牙山，州東百里，俗呼白鴉山。”

翻譯：伯牙山，在商州這個地方東面近百里，大家都稱作“白鴉山”。

52)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札記》卷二九（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第666—667頁。

53) 分別見（明）宋濂等撰《元史》卷十二《本紀十二·世祖九》（北京，中華書局，1976年），第259頁，《元史》卷十二《本紀十四·世祖十一》，第294頁。

54) (清)魏源《元史新編》表五中《氏族中》，收入《魏源全集》第十冊（長沙，嶽麓書社，2004年），第1673頁。

敗葉中鐫伯牙二字大如斗意牙嘗游觀至止故琴韻 聞絲絃聲覓之不得崇禎初好事者陟其巔得斷碣於 伯牙山州東百里俗呼白鴉山嘗於風起雲來時隱隱 不能言也 <small>六一題跋按十有四月既死句</small>	原父謂古丁寧通用蔡君謨謂十有四月者何原父亦 氣康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雖公不知為何人 死霸王在下都雖公誠作樽鼎用追享丁於皇日考用 高雒鼎銘原父得之終南上雒其銘云惟十有四月既
---	--

雍正《陝西通志》卷九八

“白”“伯”音近，“牙”“鴉”讀音也很接近，所以經過口耳相傳，山名的意思就有了差別。人名也有類似的現象存在，《全唐詩》錄有一首趙嘏寫給白居易的詩，題作“山陽盧明府以雙鶴寄遺白氏以詩回答因寄和”，其中“白氏”指的應該就是白居易，但《全唐詩》標注稱“白，一作伯”⁵⁵。

55) (清)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 中華書局, 1960年), 第6358頁。

全唐詩 卷五百四十九 雜類一
六三五八

贈王先生
太一真人隱翠霞。早年曾降蔡經家。羽衣使者峭於鶴。鳥爪侍娘飄若花。九鼎欄干歸一作魏馬齒三山窈窕步雲涯。時因弟子偷靈藥。散著人間駐一作藥物華。

贈道者
華蓋飄飄綠鬢翁。往來朝謁蕊珠宮。幾年山下陰陽鼎。盡日潭邊桃李風。野跡似雲無處著。仙容如水與誰同。應憐有客外妻子。思在長生一願一作語中。

王先生不別而去
仙翁歸袖拂煙霄。一卷素書還獨攜。劇藥滿囊身不病。抱琴何處鶴同棲。霓衣盡日看山坐。擡首殘春向路迷。樹樹白雲幽徑絕。短船空倚武陵溪。

山陽盧明府以雙鶴寄遺白一作伯氏以詩回答因寄和
縱山雙去羽輪輕。應爲仙家好弟兄。茅閣枕前秋對舞。陸雲溪上夜同鳴。紫泥封處曾回首。碧落歸時莫問程。自笑滄江一漁叟。何由似爾到層城。

因爲這種形體和讀音相近的混用，後人甚至把李觀（字太伯）的詩當作李白（字太白）的詩，收入李白的文集巾：

類書中多摘引太白詩句，然不能無錯繆。《海錄碎事》、《錦繡萬花谷》二編，學士家以其出自宋人，尤珍尚之。其所引太白斷句甚多，亦有誤者。如“雨吟春破碎，貧飲客凋零”，“山含紅樹隨時老，天帶黃昏一例愁”。“茶褐園林新柳色，鹿胎田地落梅香”，“江邊石上誰知處，綠戰紅酣別是春”。“只有人間閑婦女，一枚煎餅補天穿”，皆是李觀詩（因觀字太伯，遂譌作太白）。⁵⁶⁾

翻譯：類書（分門別類編寫的一種工具書）裡面往往摘錄李白的詩句，但是也存在錯誤。《海錄碎事》、《錦繡萬花谷》兩本書，因爲是宋代編寫的，一些學者

56) (清)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卷三十“詩文拾遺”(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第1436頁。

就很重視它們。這些書引用李白的詩句很多，但也有錯誤的。比如“雨天吟詩，貧困的時候飲酒，然而春天已經消逝，朋友也多離去”，“山上的紅色樹木很快凋謝，天色已經接近黃昏，只有一人獨自憂愁”。“赤黃色的園林中，多了一些柳樹的綠色，鹿胎花開的田園中，凋落的梅花散發幽香”，“江水邊，石頭上，哪裡會有人知道其實是長滿了紅紅綠綠的花草，別有春意”。“只有平常閒下來的女性，用煎製的餅稱作‘補天穿（填補天上的漏洞）’（來紀念節日的到來）”，這些都是李觀的詩（因為李觀的字號叫作“太伯”，所以有人把這些詩當作李白的了）。

從上文可以看出，李觀字太伯，李白字太白，因為“太伯”和“太白”的讀音相近，形體也相似，以至於宋代的編書人，誤把“李太伯”的詩，當作“李太白”的了。

5. 小結

如果對以上的研究進行簡單的總結，我們可以認為，至少在商代的武丁至西周甚至春秋時期，漢語中表示官職、尊稱的{伯}這個詞，往往是用“白”這種形體。“白（伯）”之最初，多用於與商人有別的異姓首領，西周亦沿襲此類用法，對於家族或封地之嫡宗之長，也如此尊稱。商人稱為“某伯”者，往往是指此一方國或封地之首領，“某”是國族的指代，往往與地名有關，部分亦可能會是國族中名山的代稱，不過大多無從考察。

在商人的統治下，周本被稱作“周方白（伯）”，是這一時期眾多方國較為強王者，與商有戰有和，在商末之時，服從於商，在勢力強盛，雄踞西方後，自號“西白（伯）”，亦是方國之伯稱，並非爵稱或官職。此外，商人眼中的“河”，是帶有自然信仰屬性的祖先信仰，從無稱“河白（伯）”之例。“河伯”一詞出現較晚，與風伯、雨師之類一樣，應當是由官職名這一方式造作而成。春秋以後，“五等爵”生成，當時之人，開始仿照人間的爵位階序，將神話系統整齊之結果。“伯”本是當時明確的君主之下一級爵位，由此河伯一類稱“伯”，也就意味著為天帝所統御，形成“帝王、伯/師”神話等級，與當時人間的政秩序序彷彿。

戰國時文字異形，各系文字的用法存在一定差異，除三晉地區大致沿用這種用字習慣外，楚系文字和齊魯文字用“白”“啟”表示{伯}，秦系文字除用“白”外，還用“柏”

字，秦文字的這種用字特徵，對漢代亦有影響。儘管東漢以後，“白”——{白}、“伯”——{伯}的字詞對應關係已經漸趨穩定，但仍有一些特殊用法的遺留，這種“例外”，在專名中最多見。東漢以至於近代，用“白”來表示{伯}，或者說“白”“伯”兩字用法的相混，是因為兩個字形體和讀音都很接近，造成的偶發性混用，跟先秦時期用字上的“習慣”已經有了很大的不同。

【參考文獻】

一、傳統文獻

- (宋) 趙彥衛《雲麓漫鈔》傅根清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96
- (宋) 洪興祖《楚辭補注》白化文等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3
- (清) 趙翼《廿二史札記》王樹民校證 北京，中華書局，1984
- (明) 宋濂等《元史》北京，中華書局，1976
- (清) 魏源《元史新編》《魏源全集》第十冊 長沙，嶽麓書社，2004
- (清) 彭定求等編《全唐詩》北京，中華書局，1960
- (清) 王琦注《李太白全集》北京，中華書局，1977
- (清) 焦循《孟子正義》沈文倬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87
- (清) 黃以周《禮書通故》王文錦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2007
- (清) 王先慎《韓非子集解》鍾哲點校 北京，中華書局，1998
- 郭沫若 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
-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 主編《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鍾柏生 等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臺北，藝文印書館，2006
-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7
- 郭沫若《郭沫若全集》第五卷《考古編》北京，科學出版社，2002
- 于省吾 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 許維遜《呂氏春秋集釋》梁運華整理 北京，中華書局，2009
- 安作璋 主編《郝懿行集·山海經箋疏》濟南，齊魯書社，2010
- 陳鳳九 主編《丹陽銅鏡青瓷博物館·千鏡堂》北京，文物出版社，2007
-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註》北京，線裝書局，2008
-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濟南，齊魯書社，1989
- 方詩銘·王修齡《古本竹書紀輯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

- 曹璋《周原甲骨文》北京，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 劉師培《劉申叔遺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民國廿五鉛印本，1997
-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異體字典》北京，中華書局，2014
-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荊門市博物館 編《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合集（一）·郭店楚墓竹書》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
- 袁仲一、劉鈺 編《秦陶文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2009
- 西安市文物保護考古所《西安全郊秦墓》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 李學勤 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0

二、近人論著

-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修訂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13
- 夏大兆〈甲骨文字詞關係〉《中國文字學報》第7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7
- 田煒《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
-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北京，線裝書局，2012
-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 禰健聰《戰國楚系簡帛用字習慣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7
- 劉豔娟《秦簡牘用字習慣研究》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2020
- 周朋升《西漢初簡帛用字習慣研究（文獻用例篇）》長春，吉林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2015
- 眞大成《中古文獻異文的語言學考察》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20
- 田煒〈論秦始皇“書同文字”政策的內涵及影響——兼論判斷出土秦文獻文本代的重要標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八十九本第三分，2018
- 高中正〈文本傳流與變異：兩漢今古文《尚書》新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九十三本 將刊，2022
- 季旭昇《說文新證》臺北，藝文印書館，2014
- 趙慶森《商周時期的族群遷徙與地名變遷》天津，南開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2016
- 朱鳳瀚〈殷墟卜辭中“侯”的身份補正——兼論“侯”、“伯”之異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4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5
- 陳劍〈釋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第3輯，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 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 李宗焜〈沚戛的軍事活動與敵友關係〉《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 王坤鵬〈商代異族邦伯考〉《中國史研究》第3期，2018
- 董珊〈重論鳳雛H11出土的殷末卜甲刻辭〉《赫赫宗周：西周文化特展》臺北，國立故

宮博物院, 2012

- 郭侃《〈穆天子傳〉文本整理及相關問題研究》長春, 吉林大學 博士學位論文, 2018
- 裘錫圭《說從“𠄎”聲的從“貝”與從“辵”之字》《文史》第3輯, 2012
- 李學勤《清華簡《保訓》釋讀補正》《中國史研究》第3期, 2009
- 陳民鎮《上甲微史跡傳說勾沉——兼說清華簡《保訓》“微假中於河”》《史學月刊》第4期, 2013
- 常玉芝《商代宗教祭祀》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0
- 朱鳳瀚《商人諸神之權能與其類型》《盡心集》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6
- 田天《秦漢國家祭祀史稿》北京,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15
- 王煜, 焦陽《試析漢代圖像中的風、雨、雷、電四神》《中國美術研究》第4期, 2018
- 李峰《論“五等爵”稱的起源》《古文字與古代史》第3輯, 臺北,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12
- 朱鳳瀚《商周時期的天神信仰》《中國社會科學》第4期, 1993
- 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 劉源《“五等爵”制與殷周貴族政治體系》《歷史研究》第1期, 2014
- 王彥坤《古籍異文研究》臺北, 三民書局, 1996
- 程少軒《馬王堆帛書《刑德》、《陰陽五行》諸篇曆法研究——以《陰陽五行》乙篇為中心》,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七本第二分, 2016

【英文提要】

‘Bai (白)’ and ‘Bo (伯)’

Process of the changing characters used

Gao Zhongzheng · Park Seongwoo

From the Shang (商) to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春秋時期), the character ‘Bai (白)’ was generally used in Chinese to record the word ‘Bo (伯)’ which denoted honorary titles, nobility system, official positions, etc. In the Shang Dynasty, ‘Bo’ was originally the alien head in the eyes of Shang. This usage was used by Zhou (周) people and has also developed. During the Shang and Zhou Dynasties, Zhou

was called 'Zhou Fangbo (周方伯)', and they fought and made peace with Shang. With the expansion of the power in the West China, he called himself 'Xibo (西伯)'. However, He Bo (河伯) and Feng Bo (風伯) were appeared late. Those He Bo (河伯) and Feng Bo (風伯) who are called 'Bo (伯)', like the 'Yu Shi(雨師)', are the result of the myth during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which resembles the political order of the human world at that time. In the Warring States period, the characters were different in shape. Except for the Sanjin (三晉) area, which generally used this style of using characters, the Chu (楚) and Qilu (齊魯) characters used 'Bai (白)' and 'Bo (叡)' to represent 'Bo (伯)', and Qin (秦) characters used 'Bai (白)' and 'Bai (柏)' in addition to 'Bai (白)'.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uch characters, also had an impact on the Han Dynasty (漢代). After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東漢), the corresponding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haracter 'Bai (白)' —(白), '伯'—(伯) of modern Han characters has been formed, but there are still exceptions, which are the most common in proper names. This is because of the two accidental mixing caused by the similarity of the font and pronunciation, which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habit used in the pre-Qin period (先秦).

【主題語】

흰백(白), 만백(伯), 의미 변천, 출토문헌, 전래문헌(한국어)

白, 伯, 用法, 用字習慣, 演變(중국어)

Bai (白), Bo (伯), pre-Qin period , usage , the Change of Characters(영어)